

#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政办函〔2023〕23号

##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为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和省、市、区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3 年度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及时

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决策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2023年度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
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

---

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3 年度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长沙市开福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	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	长沙市开福区 农业农村局	5月-12月
2	长沙市开福区碳达峰实施方案	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	长沙市开福区 发展和改革局	9月-12月